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税〔2026〕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6 年度第一批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 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6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一、2025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河北省新文艺群体协会

2.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3. 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协会
4. 河北省供应链学会
5. 河北省中小企业投融资促进会
6. 河北省小额贷款协会
7. 河北省河南从业人员服务促进会
8. 河北省皮革行业协会
9.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10.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协会
11. 沧州渤海中等专业学校
12. 河北省内蒙古商会
13. 河北省动漫产业学会
14. 河北省技术市场协会
15.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 河北省定兴县社会救助基金会
17. 全联石材业商会
18. 全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2026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河北省沧州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2. 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3. 河北省普善公益基金会
4. 河北省合唱协会
5. 河北省企业市场调查促进会
6. 河北省冀联助农基金会
7. 河北省燕山大学教育基金会
8. 承德市和合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河北省葛杨公益基金会
10. 河北玫益慈善基金会
11. 河北省乐仁慈善基金会
12. 河北省商业联合会
13. 河北省数字赋能慈善基金会
14. 河北省静力慈善基金会
15. 石家庄市益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 河北省星光慈善基金会
17. 河北省社会建设志愿服务基金会
18. 河北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19. 河北慈氏慈善基金会
20. 河北省医疗保障协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三、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收入范围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以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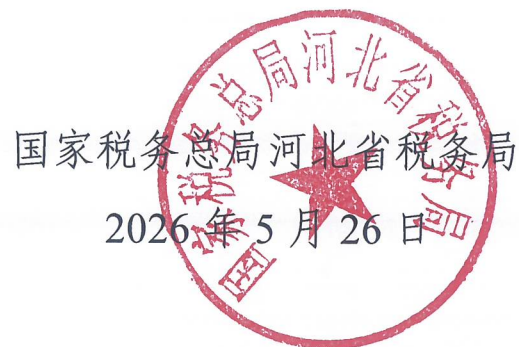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